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的通知

惠州大亚湾瑞鑫置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位于大亚湾区澳头洗马湖路的“华悦雅苑”项目第5栋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且第5栋西侧悬挑脚手架和该建筑物东侧老旧钢管脚手架、施工升降机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。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消除事故隐患，自收到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拆除上述建筑物，逾期未拆除的，我局将予以强制拆除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6月19日

(联系人：林祺然，联系电话：556576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